

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崇市监罚催（2024）10-081501号

南通芸都娱乐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3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崇市监处罚（2024）0015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

1. 缴纳罚款 55000 元人民币；
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 550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黄安、陆东梅 联系电话：0513-89111777

联系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 109 号东方大厦七楼

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0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